

問題行為之特質與治療

一個社會學習的觀點

本文作者 丁史丹 (Stanley L. Deno) 係
東海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傅爾布萊特—海斯
法案交換教授。此文係東海大學江玉龍所長提供，
並經斧正，併此謝謝。

——譯者——

壹、前言

我有個好友和同事——Frank Wood，他在明尼蘇達大學被認為屬於「感情困擾」學生的訓練老師已近二十年。對 Frank 而言，其中最困難的問題之一，就是如何去清楚地就美國社會，尤其是學校所標示為「感情困擾」的孩童及年輕人與學生溝通，以及他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導致被標示為「感情困擾」。我認為在臺灣我們遭遇到類似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年輕人能提供社會服務取決於我們所正討論問題本質的概念，所以我們必須清楚界定這些我們所關心的學齡兒童。我的看法是，當為預防與處理學齡兒童的社會問題，在臺灣所發展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你們與我的朋友 Frank，以及其他去尋求經由改進社會服務去建構一個更好社會的人們所面對相同的困境，那就是什麼是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之本質。若我要提出這個論點時，會感有所不足，我對臺灣現行的社會及教育服務系統的狀況並不熟悉。然而我在此所提出的主題和我將要在教育及福利系統已經十分發達且超過政府預算的美國所要提出的主題是一樣的。

關於我在此要討論的主題，需加以界定的一個主要理由是，我認為我們為這些羣體提供服務而組成的教育及福利傳遞系統，最好被視為一種解決問題的機構，並且我們所訓練出來操作這些系統的專業人員，基本上是問題的解決者。有了這個教師、諮商者及社會工作者做為一種問題解決者的概念後，接著我所面對的主題便是如何訓練這些未來專業

人員行使這個角色的功能。我所要選擇的問題是，去強調一種為解決社會及教育問題，我稱之為自然科學的方法，以及我所提出大部分用來教導自然科學方法去解決這些問題而有的各種稱呼，諸如「應用行為分析偶然性管理」(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contingency management)「行為治療」以及「行為矯治」(C. F. Lutzer & Martin, 1981)。在這些稱呼中，我最願用「行為主義」，因為前者涉及分析及改變行為的程序及原則之系統組合，而後者涉及及人性之哲學。並且，雖然許多行為程序下的「行為主義」之哲學性假設是真的，我仍認為為了有效地使用這些程序而完全地採用哲學是不需要的。

(一)問題行為之定義

在這篇報告的標題中，我用「問題行為」這一名詞，指出兒童羣體的主要特徵。我從我的朋友 Frank Wood 處借用這個名詞，是選其完全異於「行為問題」以對這個問題的性質及重點加以區別。行為問題是被用來表示這問題是個體本身的行為，且存在個人身上；相反地，問題行為則表示個人行為之問題本源於他人之影響，是個人所做的與對其有意義的人所期望他做的不一致。從這方面觀點來看，當個人的行為被某些人感到厭惡，問題就存在了，而產生一種逃避的企圖。如此，問題行為之本質的概念，就可很明瞭了。問題不在於個人，而在社會環境或生態上，個人僅占一部分而已。

類似的見解由密西根大學的 William Rhode 加以敘述，他稱為情緒困擾的生態性觀點。他的觀

點是，困擾存在於連接個人所屬環境之網狀關係，而不在個人。做爲一種隱喻，來闡明其生慮上的見解，以對情緒困擾下定義，由此他引出一個問題，而使學生全神貫注的注意聽。問題是：「如果在樹林中的一顆樹倒下來，而沒人聽到，那麼這顆倒下的樹是否造成噪音呢？」問題的要點是除非有一具受話機可將音波轉換成噪音，否則倒下的那顆樹所產生的音波，仍然只是音波而已。接著他問道，如果一個行爲沒有影響到社會環境的話，那麼這個行爲可被視爲干擾了嗎？他的答案是「沒有」，干擾存在於個人間之關係，而不在於個人本身。

相似的行爲失調概念可見於 Alan Ross，他的著作「兒童的心理失調（一九八〇）。他說：心理失調是當兒童的行爲脫離專橫和相對的社會規範時，所產生的一種頻率或反應。兒童被界定爲失調，必須說明行爲是偏差的，而被規範或標準所界定的偏差卻是專橫的與相對的，行爲是否不同於失調，卻依賴兒童所存在環境中成人的判斷。所強調的也就是 Ross 的定義所探討問題乃是在於兒童實際做的與別人要他做的之區別。問題是在於社會環境，而不在兒童的行爲，兒童本身僅占一部分而已。在他的定義中，兒童的行爲被看做刺激的來源，刺激是否足以被視爲一個問題乃依賴於社會環境對此刺激的持久力及標準。

爲何有些行爲被認爲是一個問題，而其他行爲卻不；不僅在於個人行爲的檢查，而且在於特別社會背景中，如家庭、同儕、社區或大社會所認爲正常與偏差的價值與態度的分析。在這方面有個很好

例子，可轉移社會標準，改變我們對偏差的概念，在精神病學中可發現到。在我們西方文化用來分類精神失調的診斷手冊中，同性戀以前被認定是精神病的問題，然而在最近出版的手冊上，同性戀不再登錄在精神失調，須加以矯治。我們如何加以解釋分類上的這種改變？當然同性戀行爲仍存在相同的型式，社會性的標準改變，使同性戀行爲已不再被社會判斷爲一個問題須加處理的了。

由同性戀的例子，我們學到一種方法來解決問題，就是對特殊行爲改變社會的寬容度。在任何社會中風俗的改變，行爲會被認爲是有偏差的，已不再被認爲不可接受。來到臺灣以後，我獲知男女感情的公開展露，例如握手，在以前不被接受，至少現在可寬容，其他還有很多的例子。對行爲改變忍受能力，很容易被任何人所認同，就如熟悉於臺灣快速變遷的文化。

(一) 差異性定義之涵義

對差異性問題加以界定，在個人行爲和他人期望上，有一些重要的涵義。

1. 轉移責難的焦點。有一個很重要的結果是利用差異性的定義轉移責難問題的重心，從個人到情境，個人和他的行爲之間，這種抵觸是存在的。問題的責任須大眾共同分享，以解決問題。做爲社會科學家和專業家，我們必須考慮到的是協調處理變化中的個人行爲，變化中的社會對行爲之寬容度，或是適應兩者直到相對地調和。很明顯地，主要的價值問題包含著，但選擇時須加以考慮，如果社會服務計畫能有組織的解決問題，維護個人權益，

滿足社會需要。有句格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很多社會服務計畫的權力完全繫於社會本身，濫用這種權力的例子很多。再者，有一些明顯的事實即方案設計來減少犯罪行爲，甚至也許會在往後生活中增加了這個行爲（Teuber & Powers, 1953）。

2. 強調行爲。第二個重要的差異性定義之涵義，重點在於行爲方面，而不在心靈的狀態或特性，例如討論犯罪問題時，總是以兒童的自我控制或內在心靈狀態的特性爲觀點。這些構造物跟他們的理論之潛在性有關，傾向於分散注意在異於社會規範的特殊行爲。從社會規範來看，是有差異性的，而轉移到責備個人本身。然而要改造以內在精神觀爲主的可觀察行爲的問題，便會不僅影響了處理的重點，同時也影響處理的形式。以此觀點來定義一個問題，重要的是影響我們對這問題的看法。以差異性觀點來定義問題行爲，強制我們考慮犯罪前和犯罪時的行爲差異。假若我們採用此說強調行爲，那接著要考慮的邏輯性問題便是行爲的差異如何引起及它如何被減少。我所要努力陳述的首要問題便是了解問題行爲的本質。我們須特別考慮如何減少行爲差異，然後從社會學習的觀點討論問題行爲的處理。

3. 行爲的差異是學習來的。我們以行爲爲重點來了解社會問題的主要有利點，便是行爲能被觀察、記錄與做科學性的研究。行爲科學性的研究稱爲行爲心理學，可推出一些相關的重要結論。第一個結論是，所有的行爲，不管是否和社會規範有差異

，均是基於相同的規則。然而從行為心理學的觀點來看，犯罪和犯罪之前行為的發生，均可用相同規則解釋，如服從法律的解釋。第二個結論乃源於行為研究，即社會化與非社會化個人之差異可被了解是個人學習經歷之差異的結果。較重要的是，假定行為差異開始是社會學習經驗的結果，比較可能產生樂觀主義，認為這種處理方向能減少差異性。自從一種典型的行為被視為學習機會的產物後，如正確學習規則加以應用，行為改變也是可能的。這並不意味學習經歷能解釋所有行為之差異。如道傅組織、現時的生理狀態、目前的環境加上學習的經歷，可決定目前的行為（Ross, 1980）。為了幫助在教育及社會工作的專業家，這個結論構成組織處理的基礎，它在基本上是樂觀的假設，由於反社會行為的被學習，變成社會的正面行為可能被授。

(三) 社會學習的基本原則

如果犯罪前與犯罪的行為經由如同法律不變的行為的原則而學來，我們也必須瞭解這些學習原則。令人驚訝的是，基本的學習原則被用來解釋行為改變，是比較少見的。應用這些原則在處理上常是很複雜的，然而對於促使學習反社會及犯罪前行為的基本瞭解是必須的。

1. 行為和結果的互動，首先我們要瞭解這個敘述「行為受其結果所影響」，在此敘述中，行為是指所有的人類動作是可觀察和不可觀察的，包括運動神經的動作、講和寫、思想和感覺等。影響是指行為的強度（或可能性），不是增加就是減少。而「結果」是指由行為所產生的事件。我對學術性團

體演講，是依賴於他們反應的程度，如果他們反應很積極，我可能再度參與；反之我可能不再演說。我們經由每日的社會互動，來運作這些原則。如果我們不受行為結果的影響，在任何社會和物質環境中殘存很久是不可能的。我描述的技巧原則「增強」和「懲罰」，在決定一個兒童發展的行為是否和法律風俗一致，扮演極大角色。最主要的當代心理學家斯金納（B.F. Skinner, 1938, 1953, 1974），他相信這些原則可解釋人類之事務。

2. 模範和模仿。第二個主要原則是解釋行為的學得包含在可觀察的學習之標題。尤其是我們獲知 Albert Bandura, (1969, 1977) 的研究及寫作，澄清和建立了模範和模仿在行為上的重要影響。他敘述：先不提冒險性，如他們僅依靠本身行為的影響，告訴他們做什麼，學習將是非常費力的。幸運的是，大部分的人類行為都是經由模範而觀察學習 (1977, P. 22)。他的觀點是人類不需明顯地行為，而是直接地經驗增強物和處罰物以學習新行為。瞭解行為改變的可能性，而不用直接經驗的結果，區別學習和執行是有用的 (Kazdin, 1975)。一般來說，學習涉及於一種行為將要發生可能性的改變，而執行涉及此行為是否真正明顯的發生。觀察者是否能實際執行被觀察的行為，是有賴於對模式被觀察的結果和對觀察者有效的情境誘因兩者。決定性的試驗建立模式規則和代替性的增強，尤其是應用在兒童的侵略性行為中，在 Bandura 和 Walter 的著作「社會學習和人格發展」一書中，有詳細的敘述。從這個研究可產生的是，兒童觀察了

攻擊性行為得到增強，更可能在類似情境下產生攻擊性行為。重要的是，這篇報告顯示具有攻擊性行為的兒童電視節目，使得兒童增加了各種不同的攻擊性行為 (Steuer, Appletfield, and Smith, 1971)。從這個研究也可假定在電影院影片提供模式，有效影響了年輕人，也有相同的效果。因此，在美國和臺灣的年輕人，可從電視和電影中學到許多侵略行為模式，其他反社會行為也是如此。

3. 強制控制的角色。

Gerald Patterson, (1975) 在奧立岡大學將增強和觀察原則加以結合，闡釋兒童精神不健全和過度侵略性行為的學習。他以家庭中有過度侵略性行為的兒童做研究，而引出一些假設，即精神不健全的行為發展是模式和父母意外增強的結果。他並指出強制的控制過程。由父母影響的精神不健全行為的意外增強典型例子是，兒童輕度的努力，去控制父母之不注意，是因他們不是在出神，就是不願應允兒童的請求。兒童從電視、電影、家庭、社區中學習到一些行為，要求父母達成他們的要求。兒童以其高程度不健全的行為代替輕度地努力來獲取父母的聽從。父母總是在某些方面加以回應，以抑制其不健全行為，卻因此增強它的行為，同時在終止不健全行為時，父母也被增強。 Patterson 的觀點是這些家庭根本的控制程序繼續擴大，直到所包含團體致力於堅固的、敵對的或反侵略的反應。他的目的在於減少家庭過度侵略性，導致犯罪前和犯罪問題行為的涵義。不幸的是，不健全行為傾向於由行為影響的人們而意外的增強。事

實上，人們在其需求下，都是有侵略性的，我們也是這樣的看法，如獨斷訓練的通俗性(Heimberg, Montgomery, Malsen and Heimberg, 1977)。我們可瞭解到學習如何有效的對抗別人對我們不合理及侵略性行為的說法。

四 社會學習和青少年犯罪

最初我認為問題行為是由成人建立起的事實行為和行為的標準之差異的認定所下的定義。青少年犯罪被看做是違反社會標準的行為；其特徵是違反法律，所要求的行為如是非法的，和正常行為有所差別，稱為青少年犯罪，有別於幼年和青年的問題行為。兒童可能是有侵略性和反社會性，但不會分類為犯罪者，除非他觸犯法律而被逮捕。然而違反法律的範圍如竊盜、強暴、縱火、謀殺等，這些類別被歸為青少年犯罪的性質是相當不一致的。

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看來，學習的經歷和青少年犯罪者的社會環境可能是多種的，看青少年犯罪以社會心理環境之單一論是不夠的。不論是造成違法案例的特定經驗，犯罪行為是一種個人外觀模式的機能，以及當個人散發出那種行為所經驗的一種結果。Miller, (1958) 的研究有相關性，認為其模式和次文化的增強，可能增加犯罪的可能性，經由訓練過的社會工作人員的觀察，下層階級文化的六個最初之價值，在那些文化中將決定這些行為易被學習，這六個價值是「困苦」、「堅毅」、「敏捷」、「刺激」、「運氣」、「自治」，對這些價值更詳細的解釋，已超過本篇報告的範圍，其行為特徵的產生比較抽象，兒童對這樣的一個文化感到

陌生，但仍必須加以學習，縱然遭遇困難，也須加以克服，來適應社會。他也強調「紳士」的行為是必須的，以維持其領導地位。一個相似的臺灣文化人類學研究也是很有用的，目前對問題行為的性質和獲得是理論性的，除非利用我們的知識來學習和發展矯治計畫。如何發展服務計畫，須以社會學習觀點為基礎。

貳、矯治

關於矯治方面，最好先要區分幼年期和青年期的不同年齡。此篇報告所關懷的問題行為是屬青少年的，青少年犯罪行為的認定常是一個法治的過程，而不是教育或社會福利的活動。比較困難的是，如何認定青年期之前的問題行為可能結果是犯罪，早期的認定可能是有助益的，因為可將治療目標放在預防犯罪和減少個人冒險與擾亂法律上。

(一) 預測反社會行為

我們如何認定這些兒童，在青少年或成人期時會有嚴重的社會心理問題趨向？由心理學的沿革，關於此問題以為是兒童的畏懼、恐怖及退縮是以後不適應的早期指標。Robin, (1964)，她的研究有助於改變我們關心之焦點。更且，她發現因攻擊或其他反社會行為而被介紹來診所的到成人時易有嚴重問題之傾向。幼年時期的問題如愈嚴重，成年時期的問題也愈嚴重。

在美國，我們瞭解學校是問題行為被認定和治療，促進心理健康與福利服務的機構。關於問題行為，我們發展特別教育計畫，但我們發現早期的認

定是很困難的。Below 和 Rubin 在明尼蘇達大學做個超過一千兒童之縱的研究，發現這些兒童的行為被四個不同老師評價，百分之七十五的男生和百分之六十的女生被至少一個老師認為有嚴重的行為問題。從我們的研究可產生明顯的結論，行為問題被其中一個你的小學老師認定是平常的。在含義上，並不認為行為問題是不正常的。這個研究的結果顯示，除了老師認定之外，必須注意其他來源，我們發展可信賴的行為模式，來預測青年的行為問題。

預測將來適應的問題有一選擇之程序，就是利用親密團體之社會計量等級，來認定被捨棄和隔離的兒童。Roff 發現兒童幼年時低社會計量等級，青年時期可能會進入矯正心智的機構。在一連串觀察研究中，我們(Deno, Mirkin, Robinson & Erans, 1980; Deno, Mirkin, 1982) 決心使在教室中的社會行為和親密團體之社會計量與關於學生行為的教師等級有關。Robinson, (1982) 學校兒童的社會計量在三年中是很穩定的，與老師對以後不適應的預測是有關的。

(二) 仲裁

假若我們能確認兒童的冒險性，以應付青年期和成年期的不適應；我們決心成為這些問題的先驅者，該如何仲裁，以防止這些未來的問題。幸運的是，關於如何仲裁的問題有很清楚的概念，是由許多研究者的行為分析與社會學習理論的原則和程序所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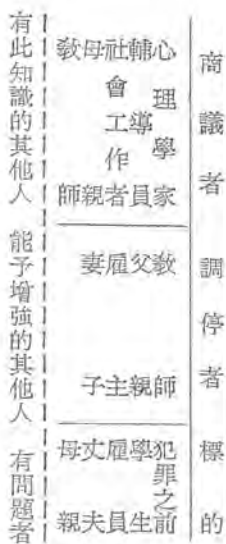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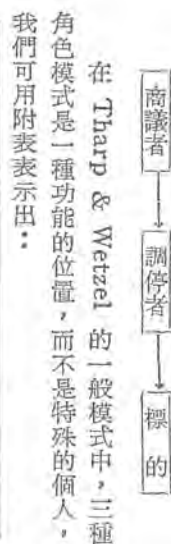
問題行為所顯示出的病徵，可利用行為技術來

矯治，這種方法由 Rimm, Master, (1979) 所著的行為治療：技巧和實證的發現，他們所記載的行為超過七十種，包括個人與社會之情緒、認知、行為矯治技巧等，不管記載於表上的各種行為如何，他們評論說：「雖然登錄的是那麼多種，但並沒能全部包括。」

特別仲裁計畫來矯治這些行為有好幾種，但均以相同的學習原則為基礎，利用早期的懲罰之相關程序，如模示、模仿、增強、懲罰和相關過程（如消弱、反應成本、去除增強等。）行為的改變程序是很明顯的，且是有效果的。如何設計兒童環境，使某些程序應用於問題行為，是相當困難的。完成這篇報告之後，我將簡述二個計畫模式，相信在臺灣是可加以充分利用的。

(二) 行為分析者和商議者

我在前面提及，美國公立學校已開始確認問題行為的嚴重性，並且配合仲裁計畫，以減少這種行為。雖然教師從事其教學責任，他們很少有時間奉獻其組織和協調的努力，以減少個人問題行為。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學校發展一種專家制度的責任，以展開和設計仲裁計畫，這些專家包括商議者、社會工作者、社會心理學家和最近的諮商資源教師。不同的學校制度雇用不同人員的數目，但他們對於個人有效的創建和實施仲裁計畫以減少問題行為是有所裨益的。因為在他們這些人員之中，沒有人能夠每日和產生問題行為的兒童接觸，他們僅是扮演教師或父母商議者的角色，來施行矯治計畫。一般模式可由兩人 Tharp & Wetzel 表現出來：



應用在學校時，商議者是心理學家、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諮商教師，調停者是教師，標的是兒童發出的問題行為。

我們利用學校的行為分析諮商者，可獲得三項可能遭致批評的要素——雇用諮商者所需的經費，為了諮商者所需的行為分析訓練和教育行為模式的繼續行政支援。這三項如缺其中任何一項，這種方法將會失效。它表示供給一個有效的意義，以減少問題行為的感染。

我們討論行為分析的諮商模式，澄清諮商者所扮演的角色，是發展個人行為仲裁計畫與老師配合的一個擴展領域。事實上，這個模式包含諮商者推展家庭和學校仲裁計畫、兒童行為管理的父母訓練計畫與協調矯治心理健康和社會服務的機構。這些諮商的擴展性角色是很重要的，促進計畫成功的可能性，更能應付處理問題的產生。

(四) 成就地方模式

如果我們的努力，能防止青年反社會行為不持續下去，且我們的年輕人也不違反法律的可能性如何？那一種矯治計畫是以社會學習原則為基礎，而可能與犯罪有關？我回答這些問題的最好模式是成就地方模式，是 Phillips in Lawrence Kansas, (1968)，並且在美國已重複使用。這項計畫包含一個家庭型式，以社區為基礎的行為教導計畫。青年期的男孩和女孩被管理和安置在父母教導的家庭，以奠定行為分析的基礎。各個家庭也利用增強系統教導社會架構的行為，並減少不適當的行為，如侵略性的狀態、熬夜、離家逃學等。這項計畫利用不同的方法與資料，來做評估的工作。Turaker & Martin, (1981) 摘要為成就地方模式，是有效率的一種花費，我們可從模式中學到很多方法，加以採用。

叁、結 論

在結尾時，我想要簡略的摘要主要的幾點。首先，我們研討社會問題的預防和治療，尋求如何加以解決的問題。我所推介的差異性定義，可能會引起標的物的兒童行為和被成人所認定兒童環境下的行為價值之注意。其次，如果社會學習的觀點在於了解反社會行為的發展，以豐富的研究，建構有效的計畫，教導新的行為。第三、預防和治療應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以學校基礎的模式，可獲知應用仲裁方式的社會學習原則。最後，更重要的是，成功的計畫須防止和減少反社會行為的發生，而且必須有財務和行政上的支援。在健全的社會裏，社會發展必須和學術與經濟發展保持同等程度的價值。